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24年6月1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监事会审查，同意提名童安奇先生、杭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当选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核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条件。

监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不存在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77
债券代码：128070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4-044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童安奇先生，199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主管、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专员。2022年2月就职于本公司，现担任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助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部主任律师。

截至目前，童安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童安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杭丽娜女士，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系统分析与集成专业。2013年参加工作。2013年7月起就职于本公司，任标准管理工程师一职。

截至目前，杭丽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杭丽娜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